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0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1.4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15.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函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公司关注到“商业航天”相关概念引起市场关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产品,致力于为运营商、政府、金融、交通等关键行业和部门提供安全可靠的光通信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不生产商业航天相关卫星,低轨星载路由及星间激光通信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9名核查对象存在股票变动情况。其中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股票变动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剩余2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系核查对象基于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行情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对象买卖公司可转债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出具的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出具的公司股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659,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3.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863,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2.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50,155,23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3.55%,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2.鉴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李永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李永新	是	16,155,653	1.93%	0.26%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1月12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6,155,653	1.93%	0.26%	—	—	—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即转为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李永新	是	16,155,653	1.93%	0.26%	否	2026年1月12日	2029年1月11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	16,155,653	1.93%	0.26%	—	—	—	—	—

注:因借款担保纠纷,申请执行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部分股份申请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上述股份在解除司法冻结后即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再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25,001,798	0	20.06%	0.41%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746,017,518	92,889,714	100.00%	13.6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043,559,030	16.92%	771,019,316	92,889,714	82.78%	14.0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0	0.00%	0.00%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350,155,234	41.74%	5.6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合计	1,043,559,030	16.92%	350,155,234	33.55%	5.68%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李永新	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1,681.19	和解结案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已结案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17,686.4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30,018.5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个人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9,361.50	债务已清偿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5-080)《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5,031.3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质押融资纠纷	40,000	未开庭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李永新	借款合同纠纷	13,951.85	调解执行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659,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3.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863,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2.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50,155,23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3.55%,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4.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名下长期资产、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268(即合计101.42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2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80%×186/365=1.42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268=101.42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沪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沪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沪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1月22日起,公司的“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4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1.2841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沪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沪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2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沪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14日收盘价为144.81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就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期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化学药品,拟用于(1)当口服给药不可行或感染的严重程度需要快速达到高红霉素血清浓度时,用于治疗由特定微生物敏感株引起的感染,(2)预防风湿热初发,(3)预防风湿热复发,(4)预防细菌性心内膜炎。

截至2025年12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33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2024年,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70亿元。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实际情况以及后续发展计划,本公司及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作出决议,批准对2024年8月27日已获采纳之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其中主要包括(1)该计划所涉激励工具由期权变更为限制性股权、及(2)配套设置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

基于上述修订,同日,复星安特金董事会亦就截至当日存续有效的激励权益份额作出确认。

●本次修订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一、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及本次进展

(一)首期激励计划概述

为有效吸引、保留对复星安特金集团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团队和关键人才,激发创业激情,助力企业长远发展,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董事会/股东会分别批准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即向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授出共计2,825,366份期权(对应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282.5366万元),该等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60元/份。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

1、对首期激励计划的修订

根据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实际情况以及后续发展计划、本公司及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作出决议,批准对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其中主要包括(1)该计划所涉激励工具由期权变更为限制性股权、及(2)配套设置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1)激励工具及支付安排

	原条款	本次修订后
激励工具	期权 激励对象获授且达成规定条件而获归属后,有权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该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激励平台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以间接持有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每1期权于行权后对应每1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限制性股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即通过持有激励平台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于限制性股权解锁前激励对象就其间接持有的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不享有分红、处分等权利,每1限制性股权对应每1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价格	20.60元/1份期权	20.60元/1份限制性股权
支付安排	归属后,于复星安特金统一安排的行权窗口期行权时支付。	分两期支付,其中: (1)于获授限制性股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后约定期限内支付1元/1份限制性股权; (2)于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均获达成后的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19.60元/1份限制性股权。

(2)配套设置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期注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上限
	复星安特金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